



合同法通论

王崇敏 主编

HE TONG FA
TONG LUN

南海出版公司

61
01

合同法通论

主 编 王崇敏

副主编 李春桦 赵振华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崇敏	王 琦	伍 奕	李春桦
李 方	张 卫	张丽娜	刘云亮
刘远山	赵振华	常宝生	黄永锋
董万程	濮祺国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通论/王崇敏, 李春桦, 赵振华主编.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0
ISBN 7-5442-1533-4

I. 合… II. ①王… ②李… ③赵… III. 合同法-概论-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9519 号

HETONGFA TONG LUN 合 同 法 通 论

主 编 王崇敏
责任编辑 吴 键
封面设计 吴亚生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海南大学激光照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1533-4/D·19
定 价 2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合同法通论》一书,是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写的。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尽力使全书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王崇敏任主编,李春桦、赵振华任副主编,全书由王崇敏统稿和定稿。

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王崇敏:第一、四、六、十、二十章

李春桦:第二、三章

张 卫:第五章

董万程:第七、八章

伍 奕:第九、二十一章

李 方:第十二、十四章

刘云亮:第十三章

刘远山:第十五章

张丽娜:第十六、十八章

王 琦:第十七章

赵振华: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常宝生:第十九章

濮祺国 黄永锋:第十一章

由于诸多原因,不足之处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导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述	12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3
第三节 特殊缔约程序	30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1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述	41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46
第三节 无效合同	52
第四节 可变更、撤销的合同	59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	68
第六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80
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8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1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91
第二节 约定不明的协议补充和法定补救	94
第三节 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合同与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	

2 《合同法通论》

债务的合同	96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98
第五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10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0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1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解除	123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其他情形	12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2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29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表现形态	135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38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46
第八章 合同的解释	149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必要性	149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150
第三节 定式合同和免责条款的解释	158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6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63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70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76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18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9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189
第二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9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92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9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98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0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10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1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13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6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履行	217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219
第六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22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2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2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224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27
第四节 租赁合同履行中的若干问题	232
第五节 房屋租赁合同	23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40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4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和相关合同的区别	242
第三节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44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247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50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	25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256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62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265

第五节 承揽合同实务中的几个典型问题	26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7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7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77
第三节 施工合同	279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84
第五节 违反建筑工程合同的法律后果	28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8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8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9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0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0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1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1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1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2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33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38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38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订立	341
第三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6
第四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352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54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54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5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58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58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363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6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69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69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4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和终止·····	38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83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83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89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和终止·····	391

实体 } 民法 (合同法)
刑法

第一章 合同法导论

第一节 合同法的含义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一词,含义十分广泛,比如,有债权债务合同、物权合同、行政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等。它可以理解为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有时又可以理解成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依《民法通则》第8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之规定,本书所述合同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它既不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以合同方式称谓,诸如行政合同之类的合同,也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平等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协议,属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这是因为,它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后果。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表示完全一致

2 《合同法通论》

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分。合同属于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它的成立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平等主体的合意。

(三)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任何法律行为均有目的性。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所指合同的目的性在于在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私法意义上的具有财产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合同是一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行为

合同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平等主体的合约,一经成立,合同对缔约各方主体来说,如同法律,具有约束力,须共同遵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缔约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的种类

依不同的标准,可将合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分类意义在于明确各类合同的特征、合同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各类合同的法律效力。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此以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为划分标准。

有名合同是指法律明文规定,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合同法》第9章至第23章所规定的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等15种合同均为有名合同。

无名合同是指法律没有规定、也没有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明确:

1. 有名合同由于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一般反映了实际存在的

合 同

第一章 合同法导论 3

交易形态,平衡了交易各方利益,体现了公平正义,能够弥补缔约各方约定之疏漏,矫正有损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利益的约定。

2. 由于社会始终处于发展变化中,交易活动频繁、复杂,《合同法》又奉行合同自由原则,故交易活动参加者在有名合同之外,创设新形态的合同是必然的。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注意义务
民事义务为义务 善意取得
此以当事人取得利益是否须付相应代价为划分标准。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有对价给付关系的合同。买卖、租赁等合同都是典型的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利益,而不必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间无对价给付关系的协议。赠与合同是典型的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划分只存在于财产关系中,在身份关系中不涉及此问题。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

1. 有偿合同的当事人所负的注意事项比无偿合同当事人所负的注意事项程度为重,比如在保管合同中,有偿保管人所承担的责任重于无偿保管中保管人的责任。

2. 有偿合同主体原则上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数额较大的有偿合同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的同意。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无偿合同的获利方进行纯获利益的行为,无须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无须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3. 如果无权处分人通过有偿合同将财物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若为善意,构成善意取得,第三人取得该财物所有权,无义务返还。倘使通过无偿合同将财物转移给第三人,只要原物存在,第三人就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

4 《合同法通论》

4.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须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以无偿为条件。

(三)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此以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划分标准。

诺成性合同,指只要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大多数合同均为诺成性合同。

实践性合同,指除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实施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借款合同、保管合同、赠与合同、运输合同等均属于实践合同。区分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的意义在于明确这两种合同不同的成立要件。即诺成性合同仅以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而实践性合同以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的一致和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

(四)双务合同、单务合同

此以当事人各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划分标准。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互负相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买卖、租赁、承揽合同均为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没有互负相对给付义务的合同。也即只有单方当事人负给付的义务,而其他当事人不负有相对待的给付义务。赠与合同就是典型的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双务合同有同时履行抗辩、不安履行抗辩及对待履行请求权的效力。而单务合同没有此效力。

(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此依合同的成立是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为划分标准。

要式合同,指必须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形式的合同。不动产买

买卖合同就是要式合同。

不要式合同,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也即合同采用何种形式概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决定。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要式合同只有在具备了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情况下才为成立或有效。而对不要式合同则没有此要求。

(六)一时性合同与持续性合同

此依合同所确定的给付形态为划分标准。

一时性合同,指一次给付即履行完毕的合同。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均属一时性合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也属一时性合同。

持续性合同,指合同内容非一次给付就可履行完毕的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均属于持续性合同。

区分一时性合同与持续性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

1. 持续性合同当事人各方,多有浓厚的人格信赖基础,要求当事人各尽其力,权利义务一般不得随意转移。而一时性合同则无此种情况。

2. 时间因素在持续性合同的履行上居于重要地位,因此在它履行开始后,常因情势变更而影响同时履行抗辩权,而一时性合同在给付开始后不用情势变更原则。

3. 持续性合同债务不履行,常适用终止。一时性合同则常适用解除。

(七)主合同与从合同

此以合同之间是否有主从关系为标准划分。

主合同,指不依赖于其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大多数情况下合同均是单独成立的,无主从之分。

区分主合同与从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主从合同之间的关

Ap72124

6 《合同法通论》

系。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合同变更或消灭,从合同也随之变更和消灭。

此外,合同还可以分为束己合同与涉外合同,确定合同与射幸合同,预约与本约,标准合同与非标准合同等。

三、合同法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为媒体之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此定义表明: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平等、自愿而发生的交易关系。它属于民法范畴,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合同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可以是以财产为媒体,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评价,具有财产价值,因此,合同法是财产法。

合同关系之设立、变更、终止取决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因此,合同法基本上为任意法。

长期以来,《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某些单行法规中的合同规范,以及许多规范合同关系的条例、细则、办法、规定及司法解释共同调整着我国合同关系。1999年3月1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曾经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而又最终不适应我国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于1999年10月1日起废止。这是我国市场经济立法的重大成果,也标志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该条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一、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民法通则所确认的公民、法人等平等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民法保护的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化。合同法是通过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以及不尽合同义务应承担的合同责任的角度，来保证合同的恪守，最终达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为此，合同法还从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的保全、合同的无效或得撤销等制度来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经济秩序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稳定、安全和有序，合同法是维护社会秩序最基本的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合同法通过合同规则和合同制度，确保合同关系的有效、安全，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之目的。

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建立一种良好的交易规则，保证合同得到信守，诚实信用得以提倡，主体间的平等、自愿公平得以切实的实现，从而减少乃至杜绝不信守合同，甚至于擅自毁约或违约

等现象,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欺诈。因此,我国合同法的制定和完善,对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的稳定、安全、有序的经济秩序,营造诚实信用、恪守合同、平等、自愿、公平的社会交易氛围,是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的。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第4、第5、第6、第7、第8条之规定,我国合同法确立了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法律约束力原则六大基本原则。

一、合同当事人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该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首先体现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不论财产的多寡,级别的高低等一律平等,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服从而被服从的关系。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体现在合同当事人与谁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约定均有自由选择、作出独立的意思表示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另一方。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还体现在适用合同规则上的平等。这一规则一定是统一的开放的,对所有的合同当事人均一律相同对待,而不能区别当事人予以不同的规则。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是合同关系的最本质的特性,也是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平等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体现。